

集团公众号: 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官网: www.scpulin.com

###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总部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13908055106(岳老师)(微信同号)

####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 双流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 18980581686(刘老师)(微信同号)

###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王老师)(微信同号)

####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罗老师)(微信同号)

####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15756210388(余老师)(微信同号)

####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68号江阳建设集团总部大楼综合楼1506号  
电话: 15881152156(陈老师)(微信同号)

####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13541287272(祝老师)(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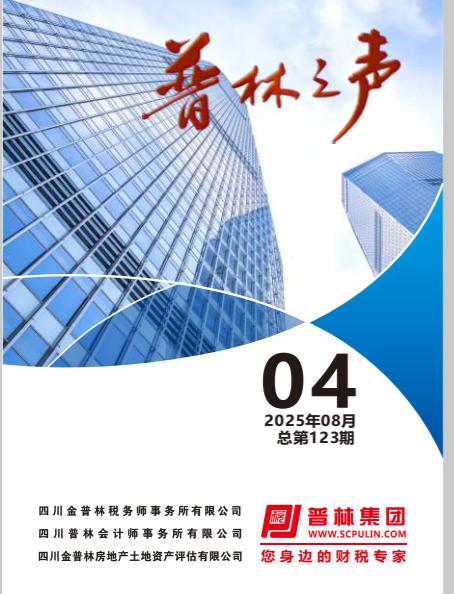


# 04

2025年08月  
总第123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林集团**  
WWW.SCPULIN.COM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马洪英  
编 委 会 赵丽 杨明婷 苛卫明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5年08月

## 卷首

### 02 卷首语

## 普林动态

- 03 连续14年！四川金普林蝉联中税协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 04 破浪攻坚立潮头 专业制胜启新程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2025年半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圆满召开
- 06 同心同力共奋进 同向同行启新程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工作总结会圆满举行
- 08 向内求效能 向外拓新局  
——岳凡宋董事长分享金普林数字化创新实践
- 09 跨区域联动 共谋新篇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到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交流
- 11 省工商联常委、普林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省工商联常委会会议暨“资阳行”活动

## 普林风采

### 12 党建搭台促融合 金普林与招行私人银行共启财税金融服务新篇章

## 政策解读

-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17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发布《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答记者问
- 19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 20 封关后，去海南旅游、消费等有什么变化？
- 22 浅谈非税收入的审计
- 23 江苏省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技术导师团执业问题解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出口退税款处理及外销企业评估要点解析

# 【目录】

# CONTENTS

##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规划
- ◆ 税务咨询
- ◆ 股权架构设计
- ◆ 资产重组涉税服务
- ◆ 企业上市 (IPO、新三板) 涉税服务
- ◆ 经济业务合同税务咨询与审核
- ◆ 税务培训
- ◆ 纳税申报
- ◆ 涉税文书制作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常年财税顾问

###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约定定价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会计审计类项目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合并、分立、清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改制审计；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验资；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决算审计；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并购与重组估值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企业并购与融资；尽职调查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税务鉴定；境外税收服务；纳税人权利救济

###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当七月的热烈在时光的流转中稍稍舒缓，八月的沉稳在大地的怀抱中悄然凝聚，我们深知，岁月的车轮又迈向了新的阶段。

八月，是夏末的余韵与初秋的序曲交织的时刻。

阳光依旧带着热烈的底色，却悄悄收敛了几分锋芒，透过渐黄的叶隙洒下，多了些斑驳的温柔。蝉鸣还在树梢挣扎着最后的嘹亮，荷塘里的荷叶已经渐露几分沧桑，莲蓬饱满，藏着夏日积攒的饱满心事。晚风开始藏着细碎的凉意，吹散白日的燥热，也逐渐吹来桂花酝酿一年的甜香，在某个清晨或傍晚，不经意间漫过鼻尖……田野里的稻穗渐黄，沉甸甸地弯着腰，预告着丰收的序曲，即将奏响。

在八月，让我们共同翻开这一期的《普林之声》，继续开启通往盛夏的大门，深入这个充满激情与活力的季节，去感受夏日的热烈与奔放，去拥抱这个充满无限可能与美好的季节。让心灵在炽热中得以升华，让梦想在盛夏中展翅高飞。

# 卷首语

PREFACE



## 连续14年！四川金普林蝉联中税协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邮箱登录 | 系统

协会概况 新闻资讯 通知公告 行业党建 会员服务 税务师考试 执业规范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继续认定上海德勤等41家税务师事务所为AAAAA级事务所、宁波正源等41家税务师事务所为AAA级事务所的公告

时间：2025-07-31 来源：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访问量：36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年修订),经严格复核,全国共有41家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继续保持AAAAA级资质,41家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继续保持AAA级资质。

二、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挂牌分支机构

7.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这已是金普林连续第14年获此殊荣！

连续14载，荣誉铸就卓越！这份沉甸甸的认可，是金普林专业实力、服务质量、执业规范和社会信誉长期、稳定、卓越的最佳证明，是对我们不懈努力的最高褒奖！

### AAAA级认证意味着什么？

它代表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对税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的顶级评定，是行业内的标杆与典范！其认定标准极其严苛，全面覆盖事务所的：

**规模业绩、人才梯队、执业质量、内部治理、信息化水平以及社会责任贡献**

作为一家单体所，连续14年稳居AAAA级阵营，金普林靠的是：

**卓越的专业能力**：精英团队深谙财税之道，实践经验丰富，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提供高效、前瞻的涉税解决方案。

**严格的质量控制**：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执业规范流程，为每一项服务保驾护航，确保专业可靠，万无一失。

**坚实的品牌信誉**：始终恪守“诚信、专业、高效”的核心价值观，以真诚服务赢得万千客户与监管部门的深度信赖与广泛赞誉。

**澎湃的发展动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与创新活力，引领行业前行。定、卓越的最佳证明，是对我们不懈努力的最高褒奖！

7月31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正式发布《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告〔2025〕4号》，公布了2025年度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复核认定结果！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年修订），经严格复核，全国共有41家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继续保持AAAAA级资质，41家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继续保持AAA级资质。

在此，我们激动地宣布：**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凭借过硬的综合实力与卓越的服务品质，荣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证的

这份闪耀的荣誉，属于每一位不懈奋斗的金普林人！更由衷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赖托付、合作伙伴的鼎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厚爱！是你们，成就了金普林的十四载辉煌！

立足新起点，扬帆再起航！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将以“连续14年AAAA级”为崭新里程碑和强大动力，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我们将继续：

**深耕专业，永攀高峰**：持续精进团队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敏锐洞察并紧跟国家财税政策最新动态。

**优质服务，精益求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更精细化、个性化、高附加值的全方位税务服务生态。

**严守规范，恪守底线**：坚守职业道德，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贡献价值，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运用专业智慧，为四川及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税务动能！

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二十三载风雨同舟，感恩有您相伴！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期待与您继续携手，并肩同行，以专业守护，为您的企业财税健康与基业长青保驾护航！

## 破浪攻坚立潮头 专业制胜启新程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2025年半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圆满召开

7月31日上午，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在集团多功能厅召开2025年度半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全面盘点上半年奋斗足迹，表彰先进典范，开启制胜2025下半年新征程。

会议在记录着上半年奋斗点滴的《大事记》视频中拉开序幕。与会人员重温共同拼搏的难忘瞬间，心潮澎湃。

会议伊始，全体齐声高唱普林之歌《追光》，激昂的旋律点燃全场热情，凝聚起奋进前行的磅礴力量。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依次登台就上半年部门工作作述职报告：

计划财务部：剖析业务形势与收入数据，为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公共事业部：聚焦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升级，展示品牌建设与服务网络新成效。

行政人事部：围绕人才建设、内部管理精进与后勤服务优化，赋能组织高效运转。

管委会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马洪英、李光辉分别就分管领域作半年总结，梳理上半

年工作成效，肯定阶段性成绩，精准剖析存在的不足，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方向与实施路径进行部署，明确分管部门/分公司的发力点。

岳凡宋董事长作了题为《破浪攻坚立潮头 专业制胜启新程》的工作报告。报告系统总结了上半年事务所在市场开拓、专业服务深化、内部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等方面的成果，分析了当前行业新形势、新挑战，就目前各部门、分公司的任务完成形势，锚定下半年战略重心与发展目标，号召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以专业实力破浪攻坚，开启发展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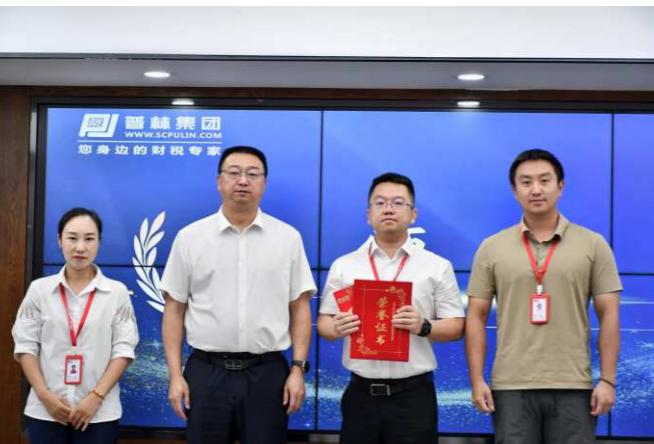
会议隆重举行表彰仪式，致敬奋斗者，凝聚向心力。在激昂的乐曲与热烈的掌声中，管委会成员唐玉梅、马洪英、李光辉共同为荣获“综合表现先进个人”的优秀员工颁奖，表彰他们立足岗位、追求卓越的突出贡献。



岳凡宋董事长亲自为“上半年业绩优异部门”颁授荣誉，嘉奖他们在业务攻坚与目标达成中展现的卓越实力与团队精神。

获奖代表符杰、李欣先后登台发言，分享上半年工作感悟与实干心得，像影子一样真实的干事经历，引发了全场强烈共鸣，生动诠释了金普林人锐意进取、担当奉献的精神风貌。

站在2025年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全体同仁将以此次会议为新的起点，以先进榜样为标杆，紧紧围绕年度战略部署，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昂扬的斗志，精诚协作，开拓创新，为全面达成全年目标、推动事务所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下午，还召开了由管委会分管副总组织的上半年业务总结会议。各业务部门聚焦核心业务，围绕上半年工作成效与经验进行了深度总结剖析，以交流碰撞火花，以复盘促进提升，为下半年业务精耕细作夯实基础。

站在2025年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全体同仁将以此次会议为新的起点，以先进榜样为标杆，紧紧围绕年度战略部署，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昂扬的斗志，精诚协作，开拓创新，为全面达成全年目标、推动事务所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 同心同力共奋进 同向同行启新程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工作总结会圆满举行

8月1日上午，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金普林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在激昂的《追光》合唱声中开启2025年度半年工作总结会。会议以“同心同力共奋进 同向同行启新程”为主题，全面回顾上半年工作成果与不足，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会议并讲话，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王超卓作会计师事务所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集团管委会成员李光辉、唐玉梅、马洪英、职能部门人员，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全体同仁齐聚一堂，复盘奋斗足迹，表彰先进典范，吹响决胜全年冲锋号角。



会议在记录着上半年拼搏瞬间的《大事记》视频中拉开序幕。与会人员重温攻坚克难的点点滴滴，心潮激荡。

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依次围绕经营现状、重点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进行了汇报交流，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谋划调整下半年工作策略。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助理王超卓全面汇报了2025年上半年审计业务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与面临的挑战，针对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了下半年的改进思路和提升举措。



岳凡宋董事长所作的题为《同心同力共奋进 同向同行启新程》的半年工作报告中，对两个公司上半年的工作成果和人员表现进行了客观评价，肯定了团队在稳定核心客户关系、提升业务续签率方面的努力，并对全体同仁的辛勤付出表示认可。针对上半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思路、方法效率、团队协作、客户维系等方面的问题，董事长进行了深入剖析。对下半年工作，他旗帜鲜明地提出“抓收入”的核心目标，并部署了四大关键举措：一是打好市场攻坚“主动仗”；二是筑牢质量管控“生命线”；三是激活人才队伍“动力源”；四是深化文化凝心聚力与关怀。他希望全体员工将思想统一到集团“稳基础、拓新局”的发展大局上，把行动统一到“追欠账、保全年”的目标任务上，将力量统一到“协同作战、攻坚克难”的具体实践上，真正做到“三个统一”。他要求全体同仁统一思想坚定信念、压实责任执行有力、协同作战形成合力、结果导向务求实效，全员出击，全力冲刺，确保全年目标务期必成。



为表彰在上半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大会举行了庄重的表彰仪式。岳凡宋董事长为被授予“综合表现先进个人”荣誉的员工颁奖，勉励大家再接再厉，争先创优。

业务二部经理岳贵林发表了感言，分享了工作心得与成长感悟，展现了务实作风与进取精神。

会议最后，全体与会人员精神饱满地进行了集体合影，定格下这凝聚共识、整装再发的奋进时刻。



此次半年总结会议，既是对过往工作的系统梳理，更是吹响了下半年攻坚克难的号角。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将以此次会议精神为指引，以受表彰的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公司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各自岗位上同心同力、同向同行，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专业的

素养、更加高效的执行，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共同书写发展新篇！

## 向内求效能 向外拓新局

### ——岳凡宋董事长分享金普林数字化创新实践

7月17日，四川、湖北两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面对面交流研讨会在成都圆满举办。省政协常委、四川省税协副会长、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代表四川省税协，围绕“以数字化创新带动业务拓展”主题作金普林数字化创新实践交流分享发言。



岳凡宋董事长以《向内求效能 向外拓新局》为题，结合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的发展实践，从业务拓展困境催生数字化创新需求、数字化创新实践及带来的实效与认识等方面展开分享，内容兼具实操性与行业前瞻性。



岳凡宋董事长指出，当前数字化转型已从选择题变为生存发展的必答题。金普林深刻体认到，唯有“向内求效能”，夯实业务根基，解决信息传递低效错位与“数据孤岛”制约响应速度等核心痛点；同时“向外拓新局”，突破传统增长瓶颈，方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数字化创新正是贯通内外的核心驱动力。

为此，金普林聚焦三大实践路径：一是打造集成化数字工作台，实现“一站式数据融合”与“服务全生命周期追踪”，显著提升效率并成功实现业务承递；二是构建数字化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内容输出与智能响应机制，极大提升线上咨询响应时间；三是推行全流程透明协同服务，利用企业微信群与可视化进度管理，深度绑定客户，显著提升复购率并激发老客户推荐。这些实践不仅令内部管理提质增效，更带来了客户粘性与业务量的实质性跃升。

展望未来，岳凡宋董事长提出金普林将在三个维度深化实践：一是集成AI智能分析模块，构建“需求标签库”，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判的服务升级；二是梳理可复用模块化功能（如政策检索、客户画像），以“共享插件”形式开放，助力中小所“轻量化”转型；三是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平台，共建“财税法跨专业数据中台”，推动专业服务生态的数字化协同与“共生长”。

岳凡宋董事长在发言总结中表示，数字化创新绝非技术炫耀，其本质在于“用工具解决真问题，用数据创造新价值”，最终目标是让每个服务环节经得起推敲，让行业价值在更广阔天地生长，希望能够携手行业同仁将“以数治税”的共识切实转化为“以数强业”的实效。

据悉，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委员、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勇，湖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湖北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等川鄂两地80余名行业代表参加本次座谈交流活动。

# 跨区域联动 共谋新篇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到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交流



7月25日，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杨长友一行到访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座谈交流，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马洪英、赵丽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热情接待了远道而来的同仁，双方以新形势下的创新发展为主题，围绕业务创新、管理升级等议题展开深度探讨。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是深耕浙江市场的专业税务服务力量。面对浙江作为市场经济高地催生的旺盛中小企业涉税服务需求，鸿瑞税务精准定位，将服务广大中小企业作为核心业务方向。凭借稳定高效的团队架构和深厚的专业底蕴，鸿瑞实现了显著的人均产值。即使在当前行业面临普遍业务波动的背景下，鸿瑞始终坚持其专业底色，坚信专业能力是稳固发展的根基。

在座谈交流环节，双方就市场拓展策略、客户服务体系、业务质量管控及人员效能管理等核心议题分享实践经验。杨长友所长对金普林的接待表示诚挚感谢，他特别提到，金普林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展现的专业底蕴、党建宣传工作的扎实成效，以及分所规模化发展的布局思路令人印象深刻。尤为重要的，杨所长指出两地机构在客户结构、主营方向、管理模式，以及发展理念等多个维度上存在显著共性，为深度交流奠定了坚实基础。



唐玉梅副总经理向来访嘉宾系统介绍

了金普林的发展历程，重点阐述了在代理记账、税务审核、常年税务咨询、土地增值税清算及股权架构设计等领域的服务特色。她强调，随着涉税服务行业规范化进程加速，专业服务机构已成为市场刚需，金普林的服务版图已从中小型民营企业延伸至大型央企、国企，市场空间持续拓展，“行业成熟度提升推动服务价值凸显，从基础涉税代理到高端定制化方案，金普林正逐步构建全周期服务生态”。

基于上述深厚的共性认知，双方的交流进一步向行业前沿领域纵深拓展。与会人员聚焦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大型家族企业涉税规划等新兴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涉税服务机构OA系统建设、智能数据软件应用等数字化转型关键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思想的碰撞不仅深化了对行业未来的理解，更为未来可能的跨区域业务协同与智慧税务探索埋下了充满希望的种子。



## 省工商联常委、普林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省工商联常委会会议暨“资阳行”活动

7月29日至30日，四川省工商联（总商会）第二十届六次常委会会议暨“资阳行”活动圆满举办，省工商联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此次会议及相关活动。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相关会议、讲话精神；总结了省工商联上半年主要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任务。会议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践行好“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的殷切嘱托，在广阔舞台上展现更大担当。

会议期间，岳凡宋董事长同与会代表一起，学习了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飙作“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 以法治力量谱写四川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主题法治辅导讲座；参加了全省“万企兴万村”行动暨工商联系统助力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工作推进会。在“知名川商资阳行”活动中，考察了资阳市重点产业项目。

省工商联十二届执委会常务委员会，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等市工商联，以及阿坝、甘孜、凉山州工商联等共计150余人参加相关活动。



# 党建搭台促融合

## 普林与招行私人银行共启财税金融服务新篇章



2025年7月24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各党支部与招商银行私人银行（成都）党支部在招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成功联合举办主题党日活动，共探党建引领下的财税金融深度协作。四川普林集团管委会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赵丽、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王超卓，以及支委会成员参与此次活动。

活动伊始，在招行私行成都党支部书记王翊等支委成员的带领下，普林一行参观了私人银行成都中心（旗舰中心），了解了招行成都分行的发展历程、核心业务特色及银企合作成果，近距离感受了其在金融服务创新与客户体验优化方面的优秀实践。

随后的座谈会上，双方党支部书记王翊与赵丽分别介绍了各自支部建设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招行私行客户经理与金普林党支部组织委员刘兵分别就核心业务产品进行了推介。在深入交流中，双方一致认为，此次联合党建活动意义重大。从党建工作角度看，打破了行业壁垒，为党组织间深度交流提供了宝贵契机。招行在“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服务客户”方面经验丰富，普林则在“围绕业务抓党建、发挥党员专业优势”上特色鲜明，互学互鉴将有效提升党组织的活力与凝聚力。从业务协同角度出发，财税管理与金融服务密不可分，企业客户需求日益综合化。普林擅长财税解决方案，招行私人银行在金融产品配置、财富管理等方面实力雄厚，通过党建活动增进了解，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双方明确将以此活动为起点，持续深化党建联建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共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活动尾声，在讲解员引导下，全体人员参观了分行展厅，进一步加深了对招行成都分行发展历程、企业文化及成就的全面认识。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将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党建效能，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展现专业机构担当。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一搜

English

繁

登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文字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所得税司 2025-07-07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申报项目，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优惠力度。为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结合纳税人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预缴环节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口径及出口业务等特定事项的申报要求，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 二、主要内容

#### （一）明确专用设备抵免政策执行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应在汇缴环节享受。为落实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便利纳税人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公告》明

确，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即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预缴环节选择不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也可在汇缴环节选择享受优惠。

### （二）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预缴申报管理，提升预缴申报合规性，《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预缴申报要求。

**一是重申出口企业纳税申报义务。**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的，应就其出口货物的收入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自营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出口本企业生产或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除纳入营业收入申报外，出口企业还需进一步申报上述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是从事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将其出口代理费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并申报具体情况。同时，为规范代理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代理，包括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需要附报《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提供委托其出口货物的委托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出口货物涉及多个环

节的，应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等情况。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主体。若上述企业填报的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1】**A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B公司委托出口其生产的货物，涉及多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A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应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逐笔填报B公司委托A公司出口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B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最终B公司对应的出口金额合计应为1000万元。

B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00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1000万元。

**【案例2】**C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D公司委托出口其代理出口的货物，涉及一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C公司与D公司确认，该批货物实际为D公司接受E公司委托办理出口。D公司向E公司收取代理费12万元。E公司是境内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境内真实货主）。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C公司与D公司、D公司与E公司均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只有C公司是实际报关出口的代理公司，E公司是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因此，C公司有义务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E公司的相关信息。C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对应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E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1000万元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

D公司与E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但D公司不是实际报关出口代理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2万元，但无需填报“出口代理费收入”栏次，无需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E公司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销售方，也是实际委托出口方，在预缴时应申报营业收入1000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1000万元。

在本案例中，如果C公司没有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填报E公司相关出口情况，应作为自营方式，由C公司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三）优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结合上述政策执行口径优化情况及纳税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一是增加附报事项项目。**在“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部分增加“职工薪酬”和“出口方式”项目，发生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准确填报有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补充填报。

**二是调整“预缴税款计算部分”相关项目。**参照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思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增加“销售费用”“其他收益”等项目。同时，在“营业收入”项目下增加“自营出口收入”“委托出口收入”“出口代理费收入”等项目，由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明细行次填报股权处置收益等具体事项和金额。纳税人进行股权处置的，均应填报具体事项和金额。

**三是增加“抵免所得税额”项目，供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自主选择填报。**

**四是增加“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进一步明确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预售收入申报要求。**

#### 2.《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一是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将汇缴环节总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度应纳所得税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A公司是202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分别在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设立了B、C、D分支机构。2025年9月，天津市D分支机构注销。A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及时并准确完成汇总纳税信息备案。2025年第1季度预缴时，B、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分别为10%、40%、50%。第2季度预缴申报时，A公司发现第1季度分配比例计算有误，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应为30%、60%。

A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额400万元，第二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700万元，第三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300万元，第四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200万元，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A公司各季度税款和分摊情况如下：

#### 1.A公司各季度税款计算

税款计算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实际利润额	400	700	1300	1200
应纳所得税额	100	175	325	300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100	175	3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00	75	150	0 (- 25)
总机构累计分摊	25 (100×25%)	43.75 (175×25%)	81.25 (325×25%)	75 (300×25%)
总机构累计财政集中分配	25 (100×25%)	43.75 (175×25%)	81.25 (325×25%)	75 (300×25%)
分支机构累计分摊	50 (100×50%)	87.5 (175×50%)	162.5 (325×50%)	150 (300×50%)

#### 2.分支机构税款分摊计算

**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B、C、D分支机构均参与分配，按照10%、40%、50%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B	10%	5 (100×50%×10%)	10%	5 (50×10%)	0
C	40%	20 (100×50%×40%)	40%	20 (50×40%)	0
D	50%	25 (100×50%×50%)	50%	25 (50×50%)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50	100%	50	0
					50

**第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发现分配比例计算有误，应按照10%、30%、6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B	10%	3.75 (75×50%×10%)	10%	8.75 (87.5×10%)	5
C	30%	11.25 (75×50%×30%)	30%	26.25 (87.5×30%)	20
D	60%	22.5 (75×50%×60%)	60%	52.5 (87.5×60%)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37.5	100%	87.5	50
					37.5

**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由于D分支机构已经注销，其不再参与分配，已经缴纳的税款也不再重新分配，B、C分支机构按照20%、8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B	20%	15 (150×50%×20%)	20%	22 [ (162.5 - 52.5) × 20% ]	8.75
C	80%	60 (150×50%×80%)	80%	88 [ (162.5 - 52.5) × 80% ]	26.25
D	0	0	0	52.5	5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75	100%	162.5	87.5
					75

**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根据上述计算规则类推，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B	20%	0 (- 25×50%×20%)	20%	19.5 [ (150 - 52.5) × 20% ]	22
C	80%	0 (- 25×50%×80%)	80%	78 [ (150 - 52.5) × 80% ]	88
D	0	0	0	52.5	5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0	100%	150	162.5
					0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注销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等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案例中，由于第二季度发现第一季度C、D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错误，在第二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C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5万元；D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5万元；B分支机构分配比例没有错误，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D分支机构注销后，需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在第三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B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1.75万元，C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1.75万元。

**二是修改表单名称和数据项。**基于计算方法调整的需要，在行次上增加“总机构分摊”“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等项目，在列次上增加“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等项目，并据此将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5年9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5年第三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发布《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工作，并发布了《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日前，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问：发布《分析报告》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发布《分析报告》的背景和意义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财会监督，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纳入财会监督的主要目标。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开展会计活动、生成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是财会监督的重要准绳和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规则，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财政部会计司会同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开展全国范围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分析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规范财经秩序等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将该项工作形成的《分析报告》公开发布，有利于加强风险提示，规范会计行为，为宏观经济管理、微观经济决策和市场监管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支撑，更加有力有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推动准则在各类型企业一致应用，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整体提升。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广泛应用于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型企业，需要全面掌握各类型企业执行情况，推动准则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有效实施。《分析报告》旨在明确关注重点，强化各类型企业遵循和一致应用准则的意识和行动，从而促进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三是**深化会计治理，完善准则实施长效机制，保障会计法治工作行稳致远。企业会计准则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法对于会计核算要求的具体体现，其有效执行是会计法有力贯彻实施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分析报告》不仅是对企业会计准则在全国实施情况的系统性分析，更是推动会计法“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相关要求贯通协同和落地实施的有力举措。通过开展准则实施情况分析并公开展布《分析报告》，有助于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进行提示提醒，为会计监管工作提供参照借鉴，从而进一步健全准则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企业自觉遵循、中介有效鉴证、监管精

准发力的会计法贯彻落实良好格局，进一步提升我国会计法治工作质效。

## 问：《分析报告》的形成过程是怎样的？

答：为形成《分析报告》，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汇总整理全国各地区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各地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协同联动、广泛宣传培训、强化实施监管，有力推动了企业会计准则在本地区的落地实施。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向各地有关部门全面征集准则实施情况和问题，并进行系统分析。二是开展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对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的抽样分析，对上市公司执行有关重点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三是梳理2024年度有关监管部门反映的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对有关监管部门在监管实践中发现并反映的普遍性、代表性实施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四是形成《分析报告》。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了进一步汇总分析，通过系统梳理、总结、提炼准则实施情况与执行问题，研究形成《分析报告》。

## 问：《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什么？

答：《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对企业会计准则2024年整体实施情况进行了总结，**二是**对准则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提示与分析。总体来看，随着准则实施指导和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2024年企业会计准则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平稳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持续提升，有效发挥了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但是，准则实施需要对一些复杂业务进行专业估计和判断，同时受企业管理规范程度、会计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影响，仍有企业存在对准则部分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不到位、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有偏差、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分析报告》对其加强了提示和指导。

《分析报告》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所涵盖的分析对象类型较为全面。企业会计准则应用面广，普遍适用于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型企业，《分析报告》较为全面梳理反映了全国各地、各类型企业的准则执行情况。**二是**所依据的分析材料来源渠道较为广泛。既包括各地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的本地区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材料，也包括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还包括有关监管部门反映的会计准则实施监管问题。**三是**着重于对企业规范执行准

则进行提示和指导。《分析报告》将大部分实施问题以带有具体场景的“微案例”形式予以举例说明，并根据准则规定作出针对性分析和正确做法提示，从而对实务界进行普遍性的提示和指导。

## 问：企业应当如何使用《分析报告》？

答：《分析报告》的定位是对准则实施易错点进行提示提醒，对正确做法进行讲解分析，从而推动有关主体更好理解和运用准则。企业应当将《分析报告》作为“自查手册”，系统性地开展会计处理合规风险排查。要逐条对照《分析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全面自查，仔细检视是否存在类似的会计处理错误或偏差。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加以纠正，切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 问：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何利用《分析报告》？

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是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质量的重要监督者。要将《分析报告》所反映的问题作为审计工作关注重点，更加精准地识别和应对审计风险，针对性予以防范控制。要以《分析报告》为参考，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项目质量复核，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审计质量。

## 问：财政部门将如何进一步做好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指导和监管工作？

答：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指导和监管，财政部门下一步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分类施策。针对与企业理解执行准则不到位有关的问题，加强准则实施指导；针对与企业“明知故犯”有关的问题，强化准则实施监管。**二是**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央地协同，会同有关各方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问题收集和利用机制。**三是**加强准则宣贯。针对准则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准则宣贯培训，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准则要求，促进企业会计准则有效实施。



#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财务处理相关问题，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问：《通知》印发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落实公司法有关要求。**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上述规定的具体财务管理要求需进一步明确。**二是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2025年1月1日五年过渡期满后，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废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如何进行财务处理，亟需进一步明确。

为落实上述法律要求，规范企业财务行为，财政部在深入座谈交流、充分征求意见等基础上，研究起草了《通知》。

##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在公司法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础上，对弥补范围、时间、依据、程序等作出财务规范。****二是在公司法明确股权、债权出资合法性的基础上，强调企业接受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时发挥资产评估和内部治理作用，并提示企业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三是在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三项基金的财务处理要求。**

## 问：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通知》主要作出哪些财务规范？

答：**一是明确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范围。**

《通知》将可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限定为以下两类：

“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及“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的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二是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时间、依据等。**《通知》明确，“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三是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程序。**为保障股东权益，尊重股东自治，明确弥补亏损应当“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为保障债权人知情权，便于其合理决策，明确“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为增强信息透明性，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其中，上市公司可在弥补亏损后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半年报或年报）中列报该信息。

## 问：《通知》实施后，对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提出哪些财务要求？

答：**一是明确“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二是提示企业审慎决策，明确“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 问：《通知》实施后，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储备金的提取使用有何要求？

答：**一是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在外商投资法基础上，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由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为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同时，明确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二是关于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为维护职工权益，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应作为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执行”。**三是考虑到2025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提出的五年过渡期已满，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年1月1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 问：如何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通知》是贯彻落实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要求、规范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相关问题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们将做好宣传解读和组织落实工作，持续跟踪《通知》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扎实推进制度评估调研，不断提升制度实施效果。



# 封关后，去海南旅游、消费等有什么变化？

##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将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

人民日报 2025年07月23日 10:31 北京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7月23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关于海南自贸港封关的具体时间，经党中央批准，定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

王昌林表示，1978年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在12月18日这一天启动封关运作，具有重要象征意义，也是向世界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信心。接下来还有几个月时间，我们将抓紧做好后续准备工作，帮助经营主体充分了解封关政策、开展相关业务测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7月23日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什么是封关？什么时候开始封关？一起来看——

#### 什么是封关？

封关是指，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

“一线”放开，就是将海南自贸港与我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作为“一线”，实施一系列自由便利进出举措；

“二线”管住，就是将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作为“二线”，针对“一线”放开的内容实施精准管理；

岛内自由，就是在海南自贸港内，各类要素可以相对自由流通。

#### 什么时候启动封关？

封关的具体时间，经党中央批准，定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

#### 封关是封岛吗？

封关不是封岛，而是进一步扩大开放，封关后海南与国际的联系将更加便捷，这对于加快吸引全球优质要素集聚，促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改革开放探路开路，具有重要意义。

#### 封关后去海南岛出差、旅行是否会不方便？

按照现阶段的封关制度设计，除部分货物从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需要接受查验外，大多数货物以及所有的人员、物品、交通运输工具等进出海南岛，仍按现行规定管理，封关前后没有变化。大家到海南岛出差、旅行，都和现在一样，不需要办理额外的证件。未来各类主体特别是广大旅客，进出海南岛不仅不会受到影响，还将享受到更好的旅行体验和更好的服务。

继续实施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将允许岛内居民能够免税购买一些进口产品

全岛封关运作后，将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继续深化税制改革，确保政策力度持续提升，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继续落实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现行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符合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高端人才和优质企业落地海南，助力自由贸易港发展。

二是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适时调整进口征税商品目录。

三是继续实施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并结合消费者多元化购物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政策安排，支持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四是积极研究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的相关税收政策，**适时开展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也就是允许岛内居民能够免税购买一些进口产品。这项试点工作，将尽快开展，提升岛内居民的获得感。

**五是稳步推进销售税改革研究工作。**销售税主要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附加等多项税费的合并，涉及面比较广，情况也更复杂一些，既要考虑当前情况，也要考虑长远政策安排。将按照稳妥有序、分步推进的原则，推动简化税制研究工作，并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进行测试实施。

#### 海南将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今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将抢抓机遇，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一方面**，加快打造独具影响力的文旅消费新场景。将建设一批国际文旅IP和项目，并且同时推进现有的景区景点焕新升级，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旅游体验。**另一方面**，进一步营造安心、放心、开心、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所以，推出了“放心消费在海南”的服务系统，为游客提供从了解商家、购买商品到投诉维权、先行赔付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推动放心消费“全行业、全领域、全覆盖”。将用诚信规范的经营、热情周到的服务，让广大中外游客宾至如归、流连忘返。

#### 现阶段封关政策有哪些？

**一是实施更加优惠的货物“零关税”政策。**“一线”进口的“零关税”商品税目比例将由21%提高至74%，在岛内享惠主体之间可以免进口税收流通，加工增值达到30%的可免关税销往内地。**二是实施更加宽松的贸易管理措施。**在“一线”进口方向，对全国现有的部分禁止、限制类进口货物作出开放性安排。**三是实施更加便利的通行措施。**以岛内现有8个对外开放口岸作为“一线”口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径予放行；设置运行海口新海港、海口南港等10个“二线口岸”，对进入内地的货物创新采取多种便捷通行举措。**四是实施更加高效精准的监管模式。**对“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等实行低干预、高效率的精准监管，保障各项开放政策平稳落地。有关政策文件稍晚时候将陆续对外公布，并于全岛封关之日起施行。

## 浅谈非税收入的审计

非税收入的审计应从收缴和支出两方面入手，收入和支出是密不可分的，既可以从收入看支出的使用分配，也可以从支出效益来分析收入分配的合理性。

### 一、非税收入收缴审计

**一是摸清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了解地方非税收入规模和结构（预算内、基金、预算外），分部门分项目列出非税收入重点部门和收费项目的排序，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析非税收入是否存在应缴国库却未缴库的情况，从总体管理上，对非税收入进行摸底排查。

**二是审查非税收入项目的合法性。**即审查各项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规定。

**三是审查非税收入的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审计中根据单位开出的收费票据，依据其《许可证》核对其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看有无擅自提高标准的问题。查阅“国务院关于第×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看有无已经取消的行政收费项目仍在收费的情况。

**四是**从非税收入政策执行看有无擅自批准减免非税收入、擅自延长减免非税项目期限；有无停征应征非税项目；有无随意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有无采取抵扣或降低收费标准的办法减少非税收入；有无擅自将非税收入项目转为经营性收入项目等问题。

**五是**从非税收入收缴审计方式来看，从账户入手审查非税收入。账户是非税收入的载体，在审查账户时一般有以下六方面：由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账户情况；向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审查银行账簿、银行对账单；对其关联单位和下属单位进行延伸审计；由人民银行协助提供执收单位的开户银行；通过查看被审计单位代码证书了解开户情况。

### 二、非税收入管理、支出审计

结合上述非税收入收缴审计的重点，选取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收费项目进行延伸调查，一般来说侧重如下方面的调查：

**一是挪用、坐支非税收入。**个别单位没有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不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将收入滞留在本部门延期上缴或者不缴入财政专户，有的单位可能随意支出，形成收支在财政监督之外运行的状况，特别是一些管理不严的小单位，需要关注。**二是国有资产占用费、资源性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特别需要关注一些行政事业单位下设公司创收的问题，公司原始资本构成性质等，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在国有资源的管理上，土地出让收益的管理虽然政策比较明确，但是土地储备资金周转缓慢、土地主管部门操作不规范、执行政策不统一，不利于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土地出让收入擅自减免等问题仍然是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的难题。**三是罚没物资及暂扣款、暂扣物品管理上存在很大漏洞。**个别单位的罚没物资和暂扣款物手续不清，有的单位为了得到更多的罚没返还款而借暂扣款形式罚款，有的甚至随意处置这些款物，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关注一些重点部门项目的支出违法违规及支出效益低下的问题，例如公共卫生部门支出、教育部门支出等等。看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成本支出效益低下，资金闲置，或者资金投向不合理等问题。

政府应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审计，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把非税收入置于财政管理范畴之内，能够筹集相当规模的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通过规范政府收费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从而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同时，可以从根本上抑制乱收滥支，切实减轻企业和人民负担，从源头上防治非税收入管理中的不正之风，从而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政策环境。

# 江苏省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技术导师团执业问题解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出口退税款处理及外销企业评估要点解析

以下问题解答系根据江苏省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技术导师团日常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帮扶中，针对大家遇到的典型问题解答整理而成，仅代表专业技术导师个人意见，供会员执业参考，不应被视为对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解读，不能替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职业判断。

**问题：**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时，针对企业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是否需要在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考虑加回？

**项目背景：**标的企业出口外销自产货物，同时兼营内销，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内销产品适用13%增值税税率，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为13%，历史年度标的企业产品出口退税（增值税）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历年退税金额较大，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价值拟采用收益法评估，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请问，在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企业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是否需要加回？在对涉及外销自产货物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还应关注哪些问题？对于出口退税是否需要加回，有的认为退税款属于现金流入项目，应该加回，有的则认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应该考虑加回。

**解析：**首先需要指出的是，问题中“加回”一词的使用并不严谨，但导师们理解提问者的真实意思表达，即，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测算时是否考虑与增值税相关的现金流。以下是我们就此问题的详细解答：

## 一、相关税收政策解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即免征出口销项税额，并且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境内销售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概况而言就是“免”出口环节的销项税，“抵”内销应交税，“退”进货环节的进项税额。该办法主要适用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的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适用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但需注意，该办法不适用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外贸企业）和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无形资产出口。

为什么要通过“免、抵、退”税来计算退税金额？企业在出口时，对于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同时将因生产出口货物在生产或采购环节缴纳的增值税予以退还，但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难以在生产或采购环节对所耗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按内销和外销进行准确区分，故将出口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

零部件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税，以使出口环节整体税负为零，这种计算方式简化了退税流程，避免了内外销复杂的进项税额划分及计算。

出口退税作为国际通行惯例，实质上是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手段，各国、各行业的出口企业几乎均可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 二、相关账务处理

为便于更好理解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影响，此处对涉及出口业务的账务处理稍作介绍。

### 1.采购原材料（账务处理略）

### 2.境外销售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 3.境内销售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4.结转成本（账务处理略）

### 5.进项税额转出（出口不可退部分，本例不涉及）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按退税率与征税率差额计算不可退税额，转入成本。

### 6.计算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申请退税）

**情形1：**期末留抵税额 > 免抵退税额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情形2：**期末留抵税额 ≤ 免抵退税额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应退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免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税额）

## 7.收到退税款（账务处理略）

出口退税科目的余额在退税款收到后通过结转处理进行调整。

## 三、退税款在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中的考虑

从上述账务处理可以看出，增值税为“价外税”，出口退税金额其实并未直接影响利润表科目。那有退税优惠的企业与无退税优惠企业之间的差异具体在何处体现，我们从以下几点分析：

**1.有退税优惠的企业与无退税优惠企业在销售同一类产品时，出口退税通常会作为企业调整销售价格的考虑因素，内销与外销在定价上有所差异，即便含税定价一样，确认的收入亦不一样，内销按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外销按离岸价确认收入，外销部分免征出口销项税额。**

**2.因外销部分免征出口销项税额，理论上此时与外销对应的因采购形成的进项税也不应抵扣，但因为大部分企业实际生产采购过程中很难准确地对所耗用的原材料形成的进项税按内外销予以划分，故先将生产所耗用的材料按不含税入账再待后续结转成本，在计算应纳增值税时全部进项税予以抵减内销产生的销项税，若退税率与征税率不一致，差额部分需转入成本。**

从收入和成本角度分析，税收优惠影响已经间接在利润中体现。

**3.退税过程会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营运资金中已有所反映，具体体现在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中。**

由上可见，增值税为“价外税”，退税款无需在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时“加回”。

## 四、收益法评估中应关注的其他问题

### 1.营业收入预测

当企业涉及自产出口业务，尤其是出口比重较高时，在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建议收入预测首先按内外销进行区分。伴随着国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市场的变化，企业亦会调整自身经营战略，如市场战略，产品战略等等，区分内外销更能对企业历史自身经营、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分析以及便于企业结合自身战略规划提供盈利预测；其次，企业通常对于同一产品会因销售区域不同从而在产品定价、销售规模上有所差异，企业在全球的销售策略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最后区分内外销也更便于后续对相关税金的预测以及考虑退税对营运资金占用的影响。

## 2.营业成本预测

在以企业历史年度成本为基础对未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时，同时需要关注国家是否有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退税率与征税率差额部分需转入成本，下调税率意味着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时若仍然完全以历史年度成本作为预测基础，可能会高估企业预测期的利润水平。

##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以增值税为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在出口额巨大的情况下，企业很多时候应纳增值税额为负数，但不代表此时就无需缴纳城建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规定“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免抵税额即企业理论出口退税额大于应退税款的差额部分，尽管内销应缴纳的增值税部分得到了抵销，但与之相关的附加税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然需要缴纳，以弥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税收缺口。故在对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所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进行计算时，除需包括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还应包括增值税免抵税额，尤其当预测期企业内外销比重较历史年度变化较大时需关注对税金及附加的影响。

## 4.营运资金预测

退税流程涉及环节较多，不同地区的退税流程和效率亦有所不同，尤其在企业外销业务比重很高和预测期出口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在对营运资金进行预测时需要结合历史年度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情况以及当地退税流程和效率考虑对营运资金占用的影响。

**综上，增值税为“价外税”，退税款无需在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时加回，在对涉及外销自产货物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建议在对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政策、所处行业、市场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战略进行充分调查及分析的基础上合理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